

## 中華科技大學商管學院教師升等審查準則

98年9月7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商管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98年9月10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98年12月21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99年6月17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100年8月19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0年8月31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核定

104年8月13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5年5月9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核定

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校教評會）設置辦法第二條暨教師升等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商管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教師申請升等類型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，應向各系(所)提出升等。

申請升等副教授(含)以下教師，經各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稱系教評會)審議通過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稱院教評會)外審及審議通過，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稱校教評會)外審及審定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發證書。

申請升等教授教師，經各系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送院教評會外審及審議通過，提報校教評會外審及審議通過，依規定陳報教育部審定。

第四條 教師申請升等，其年資、條件、提送著作資料等規定，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。

第五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審查程序，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稱本院教評會)根據以下各款進行審查：

一、教學。

二、服務輔導。

三、研究成果。

第六條 教師以著作申請升等者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六條規定。

第七條 本院教師以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，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七條規定。

第八條 本院教師以作品申請升等者，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八條規定。

第九條 本院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之審查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系主任或相關代表，宜針對送審教師任職之勤惰、與系內行政之配合、擔任導師負責情形，以及與教學行政配合之程度等，作扼要介紹。
- 二、教師升等審查之標準，應依學校升等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教師升等審查之流程，應依學校升等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兼任教師符合本校規定申請升等者，準用本準則。

第十一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，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教評會核定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